

\*\*\*\*\*  
**壹、議事日程、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**  
 \*\*\*\*\*

一、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
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					
105 年			上 午	下 午	
月	日	星期	9:30-12:30	3:00-6:00	
4	7	四	1.報 到。 2.預備會議。 3.議員生活座談會。		
4	8	五	1.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。 2.報告事項。 3.其他事項。		
4	9	六	停會。		
4	10	日	停會。		
4	11	一	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。		
4	12	二	市長施政報告質詢。		
4	13	三	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(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；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)： (1)財政局。(2)主計處。(3)經濟發展局。		
4	14	四	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		
4	15	五	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	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教育局。(2)文化局。 (3)新聞局。(4)空中大學。	
4	16	六	停會。		
4	17	日	停會。		
4	18	一	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		
4	19	二	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		
4	20	三	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農業局。(2)水利局。(3)海洋局。		
4	21	四	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		

議事日程表（第3次定期大會）

4	22	五	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	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觀光局。(2)交通局。 (3)捷運工程局。
4	23	六	停會。	
4	24	日	停會。	
4	25	一	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26	二	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27	三	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警察局。(2)消防局。(3)衛生局。(4)環境保護局。	
4	28	四	保安部門業務質詢。	
4	29	五	1.專案報告 (1)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。 (2)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。 2.其他事項。	
4	30	六	停會。	
5	1	日	停會。	
5	2	一	保安部門業務質詢。	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都市發展局。(2)工務局。 (3)地政局。
5	3	二	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	
5	4	三	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	
5	5	四	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。	
5	6	五	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秘書處。(2)民政局。(3)法制局。(4)人事處。(5)政風處。 (6)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	
5	7	六	停會。	
5	8	日	停會。	
5	9	一	民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
5	10	二	民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社會局。(2)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 (3)客家事務委員會。 (4)兵役局。(5)勞工局。

議事日程表（第3次定期大會）

5	11	三	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
5	12	四	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
5	13	五	1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 2.分組審查。	
5	14	六	停會。	
5	15	日	停會。	
5	16	一	分組審查。	
5	17	二	分組審查。	
5	18	三	市政總質詢。 (總質詢時間：自上午9時開始，每位議員質詢後各休息10分鐘，至中午12時30分結束。)	分組審查。
5	19	四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5	20	五	1.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。 2.其他事項。	
5	21	六	停會。	
5	22	日	停會。	
5	23	一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5	24	二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5	25	三	市政總質詢。	二、三讀會： 1.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2.審議議員提案。 3.其他事項。
5	26	四	市政總質詢。	
5	27	五	市政總質詢。	
5	28	六	停會。	
5	29	日	停會。	
5	30	一	市政總質詢。	二、三讀會： 1.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2.審議議員提案。 3.其他事項。
5	31	二	市政總質詢。	
6	1	三	市政總質詢。	
6	2	四	市政總質詢。	

## 議事日程表（第3次定期大會）

6	3	五	市政總質詢。	二、三讀會： 1.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2.審議議員提案。 3.其他事項。
6	4	六	市政總質詢。	
6	5	日	停會。	
6	6	一	市政總質詢。	二、三讀會： 1.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2.審議議員提案。 3.其他事項。
6	7	二	市政總質詢。	
6	8	三	市政總質詢。	1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 2.分組審查。
6	9	四	停會(端午節)。	
6	10	五	停會。	
6	11	六	停會。	
6	12	日	停會。	
6	13	一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6	14	二	二、三讀會： 1.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2.審議議員提案。 3.審議人民請願案。 4.其他事項。	
6	15	三	1.報告事項。 2.二、三讀會：(1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2)審議議員提案。 3.其他事項。 4.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。	

備註：

- 1.市長施政報告質詢、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、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，於每日上午 11:00-11:10 及下午 4:00-4:10 各休息 10 分鐘。
- 2.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，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:00-12:30；下午 2:30-6:00。
- 3.市政總質詢時間：自上午 9 時開始，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，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。
- 4.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。